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09030000E_1130103191_senddoc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更正113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之「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
金證明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0212號函副本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9/04 文
交 15:06:05 章

註冊組

113/09/04



1130007799